# 2025年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六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5-02-01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一承运人(乙方)单位全称：单位全称：地址： 地址：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电话： 电话：传真： 传真：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账号：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一**

承运人(乙方)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依照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危险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

1、 货物名称：以运单上货物名称为准

2、 数量：以装货磅单为准

第二条 货物起运及到达地点以开票信息为准

第三条：货物承运日期及到达期限

1、 货物承运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 货物到达期限：双方约定合理运输时间。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质量要求

运输方式：符合^v^文件规定的危险品货物运输汽车。

2、 运输质量要求：

ⅰ、危险品专用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ⅱ、危险品专用车辆需安装gps定位装置。

ⅲ、专用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ⅴ、在承运甲方货物整个过程中，除驾驶人员外，专用车辆上应当另外配备押运人员，其应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并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不符合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放空车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负责货物的装卸工作，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与乙方无关。

2、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3、甲方提供运单。

第六条：乙方的义务

1、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乙方按照运单要求填写规范。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运费按乙方开具运输发票金额结算。

2、乙方在将货物交给甲方收货人时，应要求收货人在运单凭证上签字，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运单凭证与甲方结算。

3、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运单凭证进行审核，审核后开票结算。

第八条：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自行承担因其违反国家及地方道路交通法规及运输车辆管理法规等原因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承担因运输问题导致甲方的损失。

3、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根据《^v^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自20--年1月1日开始，至20--年12月30日结束。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20--年 1 月 1 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代理运输甲方货物：品名：--------(危险品)，件数：-------

重量(毛重)-------- 体积------- 价值(人民币)----------

二. 运输方式：

三. 收货人：

四. 收货人名称：

五. 收货人地址：

六. 承运时间：

七. 到货时间：

八. 运输费用：

九. 运费支付方式：.

a、乙方的责任

1.只有在甲方的损失是由于乙方本人的过错(过失或故意)所直接导致的，乙方才可能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尤其是，乙方不对任何第三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独立合同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应承担的责任范围仅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过错所导致的货物直接损失，即所运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该直接损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甲方所遭受的间接损失，如商誉损失、期得利益损失等。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数额，都不应超出《^v^海商法》

第四章规定的承运人所享有的赔偿责任限制;同时，该章下承运人或实际承运人所能享有的各种免责与其他抗辩理由，乙方也同样可以享有。

4.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装货时间要求内备好危险品专用车辆，到工场装货，并由此承担货物备妥无车的责任。

5.乙方运输路线 ：

6.装货工厂装货期限为---天。

7.卸货工厂卸货期为---天

b甲方的责任：

1 在出运危险品时，甲方应根据国际危规和我国危险品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包装，作出危险品标志和标签，并将其正式名称和性质以及应当采取的预防危害措施书面通知乙方，以及提供其他相关文件或证明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装货时间，备好货物，一旦货物落空，甲方负责承担约定运费的百分之三十的费用

c：本合同在收货人收到货物后协议终止，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起诉

e： 本协议任何人修改无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_\_\_\_日期\_\_\_\_日期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三**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甲方拟在\_\_\_\_\_\_\_\_\_\_\_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理处)并交由乙方承包经营，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经营授权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危险品运输业务洽谈工作。

2.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_\_\_\_\_区(包含\_\_\_\_\_\_\_\_\_区各乡镇，市区除外)开展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3.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标志标识。

4.分理处承包利润分配方式采取保证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

二、优惠条款

2.乙方分理处一年内完成业务量达成\_\_\_\_\_\_\_\_\_\_万以上并且安全无事故或纠纷的，甲方在乙方的上交管理费中提取20%作为对乙方的奖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公司宣传资料。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在分理处的前期业务开展进行全面的指导并给以大力的支持。

3.乙方积极宣传推广甲方分理处业务，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接洽时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员工身份来进行交流。

5.在乙方接到长期运输业务或批量的运输业务后，由乙方起草合同，甲方给予审核，签定合同时加盖甲方合同章。具体的运输由乙方实施，责任亦由乙方承担。

6.分理处在招聘员工时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任用。

7.合同期内分理处的各项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为经营者也是\_\_\_\_\_\_\_\_\_分理处的负责人。

9.乙方有权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需要设置分理处的内部机构。

10.乙方有权按规定任免分理处中层干部。

11.乙方有权决定企业工人工资的分配方式。

12.乙方不得私自承接零散业务或单次运输业务，乙方所承接的业务必须以甲方分理处名义。

13.所有承运乙方业务的危险品车辆，必须经过甲方审核并与其签定承运合同和责任状，同时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各种保险。乙方不得私自寻找车源，由此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14.分理处办公场地的先期开办费用.人员工资及水电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资金结算方式

1.甲方依据运输合同和派车单与乙方结算。

2.乙方按照运费总额的7%上交利润给甲方。

3.结算时间按月计算，每月的3号前结清上月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必须全力支持乙方的合法工作，全力协调所需危险品车辆，如因甲方故意行为有损乙方利益的，甲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在接到乙方业务报审申请时，必须在一周内作出审核意见，如因甲故意拖延 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3.客户运费采取汇至甲方账户的，甲方必须按时按标准支付给乙方，不得无故截留或挪用，否则，甲方承担10%赔偿。

4.如乙方私自承接单次运输业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给予本次运输费用的10倍赔偿。

5.乙方不得擅自超出授权范围开展业务，确因特殊情况的，乙方可在征得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开展。否则，乙方承担预接洽业务总额的5%的罚款。

6.乙方必须加强人员及车辆的管理，确保安全规范操作，因违法违规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第一年的业务基数为\_\_\_\_\_\_\_\_\_万元，如未完成，上交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连续两年无法完成的当年基数的，甲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8.乙方必须对甲的各种资料及数据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追偿乙主的损失。

9.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或变象以分理处员工以外的身份承接业务，本协议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到合同约定期限而终止后，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同样或类似的经营活动。

10.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或一方认为需要终止，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双方认可的前提下，在双方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可终止协议。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擅自终止本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在本协议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本协议。

11.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六、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年。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四**

甲方：

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v^《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与车辆管理规定》和省交通厅《广东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通知的精神，保障运输安全，更好地为社会服务，提高企业和经营者经济效益，根据《^v^经济合同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等致，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 )自愿加入甲方联合经营道路货物运输，自愿将 车辆(发动机号： ，车架号： )入户到甲方管理。甲方利用自有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设施为乙方提供指导，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该车为乙方自购，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将此车抵押或变卖，但车辆的户籍、更新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车转卖或转包给他人。特殊情况确需转让的，须提前一个月报告甲方，并带新车主到甲方办理转让审批手续，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二、乙方在合同签订时，要向甲方预交经营合同信用金(风险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合同期满，若乙方不违约，合同终结时，信用金如数返还给乙方。

三、合同期限为叁年，即从201 年 月 日起，至201 年 月 日 止。

四、合同期内，乙方每年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安会司管理费元。

五、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交纳费用，同时督促驾驶员和押运人员参加安全学习的义务，必须交纳学习班费(含资料费) 。

六、甲方必须按时通知乙方购买车辆保险费(保险费由乙方全部负责)，保险单原件由甲方代保管，没有保险的车辆不准参加营运，若擅自营运的，作乙方违反合同受理。

七、合同期内，车辆营运成本、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无故刁难乙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等业务年审及缴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乙方必须合法自主经营，遵守国家有关危运车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时按章缴交各种规费及税金，服从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和指挥。违反者，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车辆停业整顿;严重违反者，甲方有权终止经营合同并报^v^门取消该车经营资格，并且乙方承担其所造成的所有责任。

十、服从甲方管理和指挥，自觉维护甲方的公司信誉。遵守交通规则和危运车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则》和《经营管理制度》，严禁酒后行车和违章驾驶，保证行车安全。违反者可处500-5000元的罚款。

十一、乙方必须执行“回场必检，合格放行”制度(每周回甲方车场接受检查一次)，爱护车辆，并严格按照一、二、三级保养规定里程到甲方指定修理厂进行车辆定期保养和车况技术签定，确保车辆安全技术指标良好，车容、车貌美观大方。

十二、乙方若发生交通安全事故，要立即报告甲方，，甲方应立即派员协助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或更换司机，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持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等核发的有效证件才能上岗营运，同时要服从甲方的管理，参加甲方的安全学习和活动。

十三、乙方聘用的司机、押运员所开支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中途擅自提出终止合同关系(特殊情况和国家新政策不允许存在的合同关系除外)，若一方提出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交付违约金人民币 仟元给对方，并限从提出之日起15天内交付完毕。如果规定期限内不交清违约金，每天加罚滞纳2‰，若一个月不交清违约金，可向法院起诉，申请执行。

十五、合同期满后，若政策允许，可续订合同，管理服务费由甲乙双方重新商定。如乙方不愿续签，须在期满10天内与甲方结清帐目，办理车辆迁出手续。如乙方既不续约，又不办理迁户手续，甲方有权通知交管部门采取措施停止车营运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六、合同期间，若发生与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经济纠纷，按(^v^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五**

为确保货物运输安全，维护承运人、托运人利益，按照《青藏铁路公司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办法》的要求，西宁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制定危险货物安全运输协议：

一、产品名称、特性、危害及施救方法

1)产品名称：电石(碳化钙)

2)产品特性：电石属一级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物资，危规编号43025

3)产品的危害：

碳化钙与水接触能迅速生成乙炔，并放出热量。乙炔是易燃易爆的气体。

乙炔易与银盐、铜盐、汞盐反应形成不稳定的、有爆炸性的乙炔化合物。

乙炔与空气的混合物有爆炸危险。

乙炔具有麻醉作用。乙炔中的磷化氢(ph3)、硫化氢(h2s)可以引起中毒。碳化钙的粉尘对皮肤、呼吸道及眼睛有刺激作用。碳化钙粉尘在空气中的允许极限浓度为10mg/m3。

4)产品的施救方法：

在工作中要戴风镜、口罩和手套;

搬运时和入库前都要轻搬轻放，以防引起火花，造成爆炸;

包装破损时，要重新封口或更换包装袋;

消防禁止用水和泡沫，可用干砂、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也可用干燥碳酸钙(纯碱粉)灭火;

发现头晕、头痛或呕吐时，应立即移至空气新鲜处，重者应送医院治疗。

二、乙方生产的危险货物电石(碳化钙)要严格按照国标gb10665-20\_\_生产。

根据青藏铁路公司电石改变包装试运运输要求，电石码放高度≤，间隙≥。储存期不得超过三个月，库房、站台储备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库内保持干燥，通风良好，不受水淹、淋。

三、乙方采用青海铁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甘肃省运输包装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合格的电石软包装袋。

1、该包装袋外袋、中袋为复膜塑料袋，内袋为维纶水溶沙复合包装袋。储存期不超过三个月，包装袋外观平整、清洁。

2、包装袋上产品名称、危险标志、一级遇水易燃易爆标志、生产厂名、厂址清晰，包装粒度为5-80mm，包装温度≤80℃，包装袋两道封口，每袋包装净含量为50±。

3、试运软包装袋为一次性用品，严禁重复使用，实行《准运证》制度，一车一证。

4、乙方要确保内装电石50公斤，发生超载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承运人)、乙方(托运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保证拨配的车辆完好，符合危险货物运输要求。

2、乙方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当向甲方说明运输货物的品名、数量、危害、应急措施等情况，不能谎报、匿报品名装运危险货物，企业运输员必须经铁路危险货物运输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3、乙方在专用线装运电石时，遇雨、雪天禁止上站装车。

五、安全责任的划分

乙方对所使用的棚车必须认真进行车辆透光检查，严格按装载加固定型方案规定进行装载加固，装卸作业时采取人力作业，不得拖拉、猛砸硬摔，以防出现破损，包装破损件不得装车，遇雨、雪天禁止装卸、上站、装车，乙方负责车门、车窗关闭、加固，空、重阀调节和防溜措施，保证货物在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甲方负责监督作业过程。

1、乙方对货物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谎报、匿报品名装运危险货物，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不得将包装破损件及湿损件装车，一经发现后果自负。

六、其他未尽事宜按铁路现行有关规章(定)办理。

甲方(西宁东站) 乙方(青海东胜化工有限公司)

日期：

**危化品运输合同样板 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六**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v^发布的《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方案》等有关规定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参加集约经营的车辆

车号：鲁q / ，车型：

吨位： 主车： 挂车：

二、集约经营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乙方应支付承担的费用

1、保险费;

2、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各种证件审验、换牌、过户等费用;

3、行车事故、商务事故费用及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4、向甲方缴纳的车辆经营管理服务费 元/月 (大写： 元/月)。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动管理服务费。

乙方须先交费，后经营。于每月25日前将应承担的费用以现金向甲方交纳，否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加收3%的违约金。

四、保证金的交纳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经营和安全保证 金 元(大写： 元)，合同期内不计息。该保证金可用作违约金和充抵赔偿金。合同期内如发生抵补现象，乙方必须在10日内补足保证金。合同实际全面履行完毕后，该保证金由甲方全额返还。

五、运营

1、在运营过程中，驾驶员除必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之外，驾驶员、押运员还必须具有交管部门核发的《山东省营运车辆驾驶人员上岗证书》、《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书》，做到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持有交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证》、^v^门核发的《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准运证》、质检部门核发的《压力容器使用证》等法有效的证件，方可运输。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统一填发的货票、派车单、行车路单，按所填吨位装载货物，并按规定线路行驶。

4、乙方必须在车辆明显位臵标有gb危险标志。

5、运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车辆必须达到一级技术标准方可运输。如经甲方机务部门检验达不到一级技术标准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运行，并对车辆进行强制性维修，所需维修费用及停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按甲方指定的修理厂对车辆进行维护和修理。

六、甲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组织乙方每月一次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全、规章、营运知识教育。

2、依据有关规定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如乙方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采取收回有关证件、停止运行等相应的措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付。

3、车辆及驾驶、押运人员的各种证件的检审和换发，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

4、协助处理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

七、乙方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1、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的政策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的信誉。

2、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甲方对行车安全、遵章守纪、收费标准、票据使用等方面的检查，按时参加安全、政治学习和例会。

3、因交通肇事、意外伤害等造成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其损失及处理过程中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按照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查、强制维护，保证车辆状况完好，证照和必备的灭火器等附属装臵齐全人效，符合运行要求。

5、合同期内，不得私自转租、转包、转卖车辆或车辆经营资格，不得以该车抵押债务或为他人提供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扣除，并有权收回有关证件，解除合同，将车辆过户出公司。

6、乙方驾驶员须由甲方安稽部门审验合格，持证上岗，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每次将经营和安全保证金的20%作为违约金扣除。

7、合同期内，因交通肇事或其它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停驶，应交甲方的各项费用不减。

8、乙方必须参加机动车辆保险(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货损险等，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50万元，承运人责任险120万元,货物保险 )，由甲方统一办理投保手续，并代为保管保险单，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兑现款必须由乙方合同签约人亲自领取，不得委托其他人代领。

八、合同到期双方约定

1、合同到期，乙方拟继续集约经营的，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车辆状况，对符合当时政策规定及营运要求的，可以允许乙方继续集约到甲方经营，届时须另签合同。

2、合同到期，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其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向甲方如数结清，若无违约行为，该车辆可由甲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将产权转移至乙方所有。如到期乙方拒不办理过户手续的，甲方有权封存车辆，收回所有证照和营运手续。

3、合同期满，根据国家规定，车辆不允许过户且符合营运要求时，乙方必须续签合同，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国家规定报废车辆。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时，车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国家规定将该车报废，车辆残值归乙方或补抵乙方欠款。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约。

1、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调整、变化，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3、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有关证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付。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纳各种款项，且拖延达10日以上的;

(2) 严重违反上级有关规定及甲方管理规章的;

(3) 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及各种证件审验，以及拒不服从甲方机务管理部门强制维修车辆的意见的。

4、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如需变更、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接到通知后，须在10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解除合同(本合同中约定单方有权变更、解除合同的情况除外)。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可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法解决;调解或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蒙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